

福建省高校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促进福建省高校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快速发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深化科学研究，提升实验室的科研水平，使实验室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实验水平、管理水平的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口腔医学及相关基础研究人员开放，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工作者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一、重点资助的研究方向

1. 口腔微生态与全身性疾病；
2. 口腔肿瘤的发病机制及多学科精准治疗；
3. 牙体牙髓牙周病学的发病机制及预防与治疗研究；
4. 新型材料在口腔修复、口腔种植的应用及基础研究。

二、资助额度

开放课题分为 A 类课题和 B 类课题。

A 类课题：10 万元/项；

B 类课题：5 万元/项。

两类课题具体资助数目根据申报情况，并经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后择优资助。

三、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必须有良好的基础研究或者应用研究的经历，且非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职工。申请人需与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协同申报，双方确认无误后方予以受理。申请人担任第一负责人，本实验室研究生导师担任共同负责人，合作双方共同负责开放课题的进展和经费使用。A 类课题申请者及我院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必须均为高级职称，B 类课题申请者及我院合作者需具有博士学位或近三年来有发表高水平的 SCI 文章。所有申请者和合作者需没有未结题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2. 申请人下载并填写《福建省高校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学位及职称复印件、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批文复印件、代表性论文首页、合作者同意书等。

3. 申请书须由课题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4. 纸质版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提交至重点实验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 88 号福建医科大学 F 教学楼口腔医学院，福建省高校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电话 18605916066，吴老师收）。同时，提交电子版本至邮箱 dentalresearch_fmhu@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开放课题申请”），纸质版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须一致。
5. 课题研究年限为 2-3 年，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 批准程序

课题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后择优资助，评审结果将于网上公布（<http://www.fjkqyy.com>），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四、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严格按照课题申请书内容开展研究工作。
2. 课题经费使用严格遵照《福建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医大口腔〔2022〕37 号），并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成果书面材料等。
3. 结题要求：在开放课题研究中形成的相关论文论著等成果，A 类课题须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中科院二区以上），B 类课题须发表 SCI 文章 1 篇以上（中科院三区以上），方能结题。
4. 受资助的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在作者单位中应包括“福建省高校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英文“Stomatological Key Laboratory of Fujia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School and Hospital of Stomatology,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实验室的共同申请人应该作为主要贡献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并在致谢中注明资助的课题编号。申请（授权）专利：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须同为专利权人。获奖成果：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须为共同获奖单位。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定。
5. 课题负责人应在结题当年 12 月 20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1) 工作进展报告，并提供 Word 电子文本；
 - (2) 已正式发表或投稿的与本课题相关的论文 PDF 格式文件，以及国际和国内学术

会议论文扫描件（PDF 格式）；

（3）与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专利、标准和指南 PDF 文件。

6. 开放课题开支的范围： 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7. 开放课题的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课题和课题经费。